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警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規定：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…」。問：依本條規定拘提被告時，是否仍應適用同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？(25 分)
- 二、偵查中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的規定聲請羈押，法院開庭訊問犯罪嫌疑人時，檢察官有無到場陳述羈押必要性之義務？(25 分)
- 三、就「簡易判決」，現行刑事訴訟法採「一級二審」制，試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甲目睹舊識乙竊取其自行車，若甲一直未提出告訴，逾六個月後，是否仍得提出告訴？(25 分)